

65435640 CCS54WHZ17202543344

MiniMax Group Inc.

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总采购协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云服务总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12月29日签订：

甲方：MiniMax Group Inc., 地址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则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的关联方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为 MiniMax Group Inc. 的股东。
2.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乙方及其指定关联方（以下合称“乙方集团”）为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提供云服务及相关服务。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鉴于乙方的关联方为甲方之关连方，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甲方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服务采购

1. 乙方集团为甲方集团提供云服务产品及相关服务。

2. 上述服务的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公开市场上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以及甲方集团同类服务的标准交易价格确定。
3. 甲方集团应就上述服务向乙方集团支付服务费用。双方预计截至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12月31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支付的总服务费用分别不超过美元1.15亿元、美元1.25亿元、美元1.35亿元。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双方集团内成员之间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订立个别协议,且有关个别协议仅应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一致的条文,包括定价条款。

二、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期限自MiniMax Group Inc.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2.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续展本协议。

三、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和乙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成立证书;
2. 甲方和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3.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 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所载的上限,双方同意甲方集团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

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并促使乙方集团相关主体予以配合。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本协议约定的上限内或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额度内。

四、双方进一步的责任

1. 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2.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 MiniMax Group Inc.上市期间,基于 MiniMax Group Inc.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甲方集团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
3. 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本协议需在签署后办理登记、上报或注册等任何程序,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协商尽快办理。

五、协议的终止

1.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4)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或/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2. 为避免歧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乙方集团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由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签署或履行的具体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九、 其他规定

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消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

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连交易履行以的先决条件。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 MiniMax Group Inc. 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此页为《云服务总采购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甲方：MiniMax Group Inc.

授权代表（签字）： 同俊杰

(此页为《云服务总采购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